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5年7月 总第36期



PATENT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 编辑 Editor

韩舒 ShuHan

###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韩舒 ShuHan

##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mailto: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 卷首语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在这个“环球同此凉热”的盛夏，本期《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与您见面了。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事务所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主编

孙一鸣

本期《华孙通讯》的主要亮点介绍如下：

## 一、 欧专局扩大申诉委员会发布两项重要决定

欧专局扩大申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保《欧洲专利公约》的统一适用，其发布的决定作为法律适用的指导性意见具有重要意义。本期《华孙通讯》收录并介绍了近期扩大申诉委员会发布的两项重要决定。

扩大申诉委员会于2025年6月18日做出第G 1/24号（“加热气溶胶”）决定，指出：在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52至57条评估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时，权利要求为出发点和基础。说明书和附图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必须始终予以参考，而不仅仅是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孤立阅读权利要求时认为其不清楚或含糊的情况下。

扩大申诉委员会于2025年7月2日做出第G 1/23号（“太阳能电池”）决定，指出：在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投放市场的产品，仅以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该日期前无法分析并再现其组成或内部结构为由，不能将其排除在《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意义下的现有技术之外；关于该产品的、在申请日前已向公众公开的技术信息，属于《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意义下的现有技术，无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该日期前是否能够分析并再现该产品及其组成或内部结构。

## 二、 欧盟法院第C-339/22号初裁与专利诉讼“长臂管辖”新前景

专利侵权诉讼中，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抗辩是被告侵权方最常用的抗辩之一。但是在欧洲范围内，《布鲁塞尔条例I（修订版）》，以下简称“《条例》”）第4条规定了“原告诉被告”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而在《条例》第24（4）条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中则将与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及其他类似权利的登记或有效性相关的案件赋予权利登记/注册地法院以专属管辖权，由此引发了实践中的一个常见问题：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被告提起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抗辩，那么是否适用前述《条例》第24（4）条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则，并由受理法院将本案管辖移送至专利授权地法院？这一问题在涉及“传统”欧洲专利的情形下更为突出也更为复杂——主要是考虑到欧洲专利的“权利束”（a bundle of rights）的特征。

欧盟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做出的初步裁决（Case C-339/22）明确：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的无效抗辩不再构成对受理侵权诉讼的被告所在地法院审理侵权案件的管辖权的障碍。这一结果被认为是对专利权人的重大利好消息，其将有可能期待“一站式”地在被告所在的某一欧盟成员国法院获得效力覆盖多个成员国的胜诉判决以及（可能的）跨境禁令和损害赔偿——也就是法院的“长臂管辖”。当然，欧盟之外的其他法域对于欧盟这一堪称激进的“长臂管辖”规则将做出何种回应，同样值得进一步关注。

## 三、 欧专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陆续发布最新版审查指南

欧专局2025年4月版《审查指南》已于今年4月1日正式实施，替代上一版（2024年3月版）《审查指南》。新版《审查指南》的各部分均有获得修改更新，一些修改源于欧专局申诉委员会的案例法的最新发展，另一些修改基于欧专局局长决定以及法条或程序的变化，还有一些修改是根据欧专局用户请求就欧专局的实践做法进行了进一步的澄清。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修改更新有：澄清了判断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类发明具有可专利性的标准、对于提交至欧专局的文件中错误的更正被批准的标准，明确了有并行程序时加快处理异议程序的具体加快措施，另外还涉及新增生效国老挝。

根据2025年4月30日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25-03号局长决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于2025年5月1日起正式生效。此次修订主要反映了《欧盟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第3条规定的从2025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一阶段的措施，包括：术语的全面更新、同组多件申请时的单一类别限制被取消、外观设计注册标志□的引入以及外观设计维持费缴纳期限的计算方式的变化，等等。更新后的审查指南依然有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共五种官方语言的版本，用户可以在网页版中通过这五种官方语言看到修改模式的审查指南（点击“Show modifications”按钮），以了解官方实践的沿革情况。

再次感谢您的关注。您对《华孙通讯》的支持是我们不断努力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Utility model  
专利 华孙 创新 Patentanwalt  
Europe Marke  
Invention Forschung 慕尼黑  
Beijing Entwicklung  
实用新型  
Geschmacksmuster München  
北京  
HUMASUN  
MARKET  
欧洲  
德国 外观设计  
München  
Marke  
Innovation  
Schutz  
保护  
专业  
发明  
Munich  
Attorney  
慕尼黑  
Design Rechtsanwalt 律师  
Attorney 细节 Patent  
Rechtsanwalt Trade mark 商标  
Gebrauchsmuster



# www.huasun.org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 目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 资讯·动态

### 欧专局关于扩大申诉委员会 G 1/23（“太阳能电池”）决定的新闻公告

仅以某一产品的组成或内部结构无法被本领域技术人员再现为由，不能将其排除在《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意义下的现有技术之外。

2

### 欧专局关于扩大申诉委员会 G 1/24（“加热气溶胶”）决定的新闻公告

在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52至57条评估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时，权利要求为出发点和基础。说明书和附图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必须始终予以参考，而不仅仅是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孤立阅读权利要求时认为其不清楚或含糊的情况下。

5

### 欧盟法院第C-339/22号初裁评述：“长臂管辖”的新纪元？

反欧盟法院在本案中确认，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的无效抗辩不再构成对受理侵权诉讼的被告所在地法院审理侵权案件的管辖权的障碍，由此引发了各界对专利诉讼“长臂管辖”前景的期待。

8

---

## 欧盟普通法院判决明确欧盟外观设计宽限期条款的适用规则

根据该判决，适用《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条第2款（“宽限期条款”）所排除的在先设计既包括与注册设计完全相同的设计，也包括未能使知悉用户产生不同整体印象的设计。判决同时还澄清了相关的举证责任和证据评估规则。

17

---

## 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服务现已扩展至全部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的双方对抗程序

自2025年6月2日起，欧盟知识产权局前所有正在进行中的双方对抗程序（包括欧盟商标异议程序/撤销程序以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的第一审和第二审）的当事人，均可请求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供调解服务。

21

---

##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欺诈性电子邮件发布紧急警告

这些欺诈性电子邮件目的在于索要所谓的注册费，并要求以比特币支付。欧盟知识产权局敦促所有收件人保持谨慎，并尽快就任何可疑通信与相关主管机构直接进行核实。

23



## 报告·数据

### 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发布2024年度报告

报告显示，技术申诉委员会2024年共受理案件1497件，审结案件3017件。截至2024年6月，申诉委员会已将受理时间超过30个月的积案比例降至10%以下。

28

## 工具·资源

### 欧专局2025年4月版审查指南修改更新简介

该新版《审查指南》尤其值得注意的修改更新有：澄清了判断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类发明具有可专利性的标准、对于提交至欧专局的文件中错误的更正被批准的标准，明确了有并行程序时加快处理异议程序的具体加快措施，另外还涉及新增生效国老挝。

37

###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2025年5月版）修改简介

本次修改主要反映了从2025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一阶段的措施，包括：术语的全面更新、同组多件申请时的单一类别限制被取消、外观设计注册标志□的引入以及外观设计维持费缴纳期限的计算方式的变化，等等。

40



## 答疑选摘

---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2)条规定的宽限期应如何适用？

44

---

12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时，能否在欧专局恢复优先权？

47

---

# 资讯·动态



# 欧专局关于扩大申诉委员会 G 1/23 (“太阳能电池”) 决定的新闻公告

文字/审校：孙一鸣 (HUASUN)

## Headnote:

- I. A product put on the market before the date of filing of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cannot be excluded from the state of the art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54(2) EPC for the sole reason that its composition or internal structure could not be analysed and reproduced by the skilled person before that date.
- II. Technical information about such a product which was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before the filing date forms part of the state of the art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54(2) EPC,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skilled person could analyse and reproduce the product and its composition or internal structure before that date.

**欧**专局扩大申诉委员会于2025-07-02日作出具有重要意义决定：在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投放市场的产品，仅以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该日期前无法分析并再现其组成或内部结构为由，不能将其排除在《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意义下的现有技术之外；关于该产品的、在申请日前已向公众公开的技术信息，属于《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意义下的现有技术，无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该日期前是否能够分析并再现该产品及其组成或内部结构。

欧专局就该决定发布的新闻公告的全文翻译如下：

关于扩大申诉委员会2025年7月2日G 1/23 (“太阳能电池”) 决定的新闻公告

2025年7月2日

扩大申诉委员会今日就案件G 1/23作出决定。其认定，仅以某一产品的组成或内部结构无法被本领域技术人员再现为由，不能将其排除在《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意义下的现有技术之外。

## 背景

扩大申诉委员会是《欧洲专利公约》（EPC）下的最高司法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确保《欧洲专利公约》的统一适用。

G 1/23号移送决定涉及《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该条规定：在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的一切内容，均构成现有技术。

在技术申诉委员会3.3.03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的T 438/19案中间决定中，其就产品在《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意义下是否构成现有技术的条件，向扩大申诉委员会提出了问题移送。在该案中，争议焦点是某种特定的、可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的商售聚合物产品，是否即使无法再现，也应视为属于现有技术。争议核心在于如何理解扩大申诉委员会在G 1/92案意见中所提出的“可再现性要求”，该意见指出：“当某一产品本身向公众公开，并且可以被本领域技术人员分析和再现时，其化学组成即构成现有技术……”移送委员会认为，关于这一“可再现性要求”的不同理解在现有判例法中导致了不一致的解释。根据判例法的一种解释路径，如果市场上的某一产品在相关日期时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对其进行分析 and 再现，则该产品不构成《欧洲专利公约》第54条和第56条意义下的现有技术。

## 关键考量

扩大申诉委员会分析了G 1/92案意见中所述“可再现性要求”的不同解释。委员会认为，除了使用与产品不同的起始材料自行合成该产品外，从市场上反复获得该产品本身，也构成本领域技术人员实现“再现”的一种方式。因此，该“可再现性要求”应作宽泛理解，即为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获得并占有该物理产品的能力。这一条件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中本质上已被满足。关于该产品的、已向公众公开的技术信息也构成现有技术，无论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再现该产品及其组成或内部结构。

扩大申诉委员会认为，为了回答涉及“可分析且可再现”这一联合性条件的移送问题，无需将对商售产品的“可分析性要求”与“可再现性要求”分开加以考虑。

关于该产品后续可能的不再可获得性或其特性发生变化，扩大申诉委员会指出，这可能导致证明产品某些特性的难度增加（包括其精确的或部分的组成）。然而，这类举证困难并不影响该产品作为现有技术的法律属性，因为从该产品中可得出的抽象技术教导不会因此在事后消失。

## 决定

扩大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如下：

1. 在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前投放市场的产品，仅以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该日期前无法分析并再现其组成或内部结构为由，不能将其排除在《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意义下的现有技术之外。
2. 关于该产品的、在申请日前已向公众公开的技术信息，属于《欧洲专利公约》第54(2)条意义下的现有技术，无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该日期前是否能够分析并再现该产品及其组成或内部结构。
3. 鉴于对问题1和问题2的回答，问题3无需回答。

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en/case-law-appeals/communications/press-communicue-2-july-2025-concerning-decision-g-123-solar-cell](https://www.epo.org/en/case-law/appeals/communications/press-communicue-2-july-2025-concerning-decision-g-123-solar-cell)

G 1/23决定全文：

[https://link.epo.org/web/case-law-appeals/Communications/G\\_1\\_23\\_Decision\\_of\\_the\\_Enlarged\\_Board\\_of\\_Appeal\\_of\\_2\\_July\\_2025.pdf](https://link.epo.org/web/case-law/appeals/Communications/G_1_23_Decision_of_the_Enlarged_Board_of_Appeal_of_2_July_2025.pdf)

## 联系方式

Nikolaus Obrovski

Jeannine Hoppe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新闻发言人

[boa-press@epo.org](mailto:boa-press@epo.org)

本新闻公报为媒体使用的非约束性文件。



# 欧专局关于扩大申诉委员会 G 1/24 (“加热气溶胶”) 决定的新闻公告

文字/审校：孙一鸣（HUASUN）

The claims are the starting point and the basis for assessing the patentability of an invention under Articles 52 to 57 EPC. The description and drawings shall always be consulted to interpret the claims when assessing the patentability of an invention under Articles 52 to 57 EPC, and not only if the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 finds a claim to be unclear or ambiguous when read in isolation.

The Registrar:

The Chairman:



N. Michaleczek

C. Josefsson

**欧**专局扩大申诉委员会于2025-06-18日作出具有历史

2025年6月18日

意义的决定：在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52至57条评估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时，权利要求为出发点和基础。说明书和附图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必须始终予以参考，而不仅仅是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孤立阅读权利要求时认为其不清楚或含糊的情况下。欧专局就该决定发布的新闻公告的全文翻译如下：

扩大申诉委员会今日就案件 G 1/24 作出决定。其认定，权利要求是评估发明是否具备专利性的起点和基础，而说明书和附图在该评估中始终必须被参考以解释权利要求。

## 背景

**2025年6月18日新闻公报：关于扩大申诉委员会 G 1/24 (“加热气溶胶”) 决定**

欧专局技术申诉委员会 3.2.01 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 T 439/22 案件中提出了本案的移送，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问题1是，在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52至57条评估发明专利性时，是否应适用第69条第1款第二句及其议定书第1条所载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规定。

问题2是，在解释权利要求以评估专利性时，是否必须参考说明书和附图；如需参考，这种参考是否适用于所有情形，还是仅限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孤立阅读权利要求时认为其不清楚或含糊时才适用。

最后一个问题3是，对于说明书中对权利要求所用术语明示给出的定义或类似信息，在解释权利要求以评估专利性时是否可以被忽略；如果可以，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忽略。

本案所涉专利是一种用于电子烟设备的部件，其包含一种形成气溶胶的材料（烟草）。申诉的核心问题是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1是否具备新颖性。授权的权利要求1中包含的技术特征为该材料是“gathered sheet”。专利权人（被申诉人）认为，如果“gathered sheet”一词采用本领域中的常规含义，则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而申诉人（异议人）认为，如果根据说明书中的定义解释“gathered sheet”，则该术语具有更广泛但仍合理的技术含义。根据这种更宽泛的解释，权利要求将缺乏新颖性。移送委员会认为，对于是否必须依据说明书中的定义来解释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这一问题对于判断是否符合《欧洲专利公约》第54条所要求的新颖性标准具有决定意义。

## 关键考量

扩大申诉委员会指出，欧专局各部门在评估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时必须解释权利要求。

关于问题1，扩大申诉委员会认为在《欧洲专利公约》条文中找不到一个清晰的法律依据来解释权利要求以评估专利性。第69条及其议定书第1条主要适用于侵权诉讼，因此不足以作为根据第52至57条评估专利性的解释依据。第84条虽然有时被提及为替代依据，但其仅规定专利申请文本应包含的内容，属于形式性条款，未就如何解释权利要求提供实质指导；它仅为撰写人提供权利要求应包含内容的指引，并授权欧专局判断其是否满足该目的。

尽管如此，扩大申诉委员会认为，现有判例实践已经在类比适用上述条文评估专利性方面形成了可供提取的权利要求解释原则。

扩大申诉委员会进一步认为，欧专局申诉委员会的现有判例法早已确立一项共识，即：权利要求是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52至57条评估发明专利性的出发点和基础。

关于问题2，扩大申诉委员会否定了部分申诉委员会判例法中“除非权利要求文字不清楚或含糊，否则无需参考说明书和附图”的观点。该立场有违《欧洲专利公约》第69条的条文和原则，同时也与欧专局成员国法院

和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做法相悖。从逻辑上看，认定权利要求语言清晰本身就是一种解释行为，而不是解释前的前置阶段。

因此，扩大申诉委员会裁定：在解释权利要求以评估专利性时，无论权利要求文字是否清晰，均必须参考说明书和附图。

对于问题3，扩大申诉委员会认为其不可受理，理由是该问题已被问题2涵盖。

扩大申诉委员会还指出，《欧洲专利公约》的协调统一原则支撑其上述结论，并特别提及统一专利法院

（UPC）上诉法院在权利要求解释方面的判例法与本案结论一致。

## 决定

扩大申诉委员会决定如下：

在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52至57条评估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时，权利要求为出发点和基础。说明书和附图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必须始终予以参考，而不仅仅是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孤立阅读权利要求时认为其不清楚或含糊的情况下。

## 联系方式

Nikolaus Obrovski

Jeannine Hoppe

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新闻发言人

[boa-press@epo.org](mailto:boa-press@epo.org)

本新闻公报为媒体使用的非约束性文件。



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en/case-law-appeals/communications/press-communique-18-june-2025-concerning-decision-g-124-heated-0>

G 1/24 决定全文：

[https://link.epo.org/web/case-law-appeals/Communications/G\\_1\\_24\\_Decision\\_of\\_the\\_Enlarged\\_Board\\_of\\_Appeal\\_of\\_18\\_June\\_2025.pdf](https://link.epo.org/web/case-law-appeals/Communications/G_1_24_Decision_of_the_Enlarged_Board_of_Appeal_of_18_June_2025.pdf)

# 欧盟法院第C-339/22号初裁评述： “长臂管辖”的新纪元？

撰稿：黄若微（HUASUN）

## C-339/22 - BSH Hausgeräte

### Main proceedings

Judgment - 25/02/2025 - BSH Hausgeräte  
Case C-339/22

### Reports of Cases

published in the electronic Reports of Cases (Court Reports - general)

### Links to the texts

	Curia	EUR-Lex	Autres Liens
Opinion ECLI:EU:C:2024:687		 	
Opinion ECLI:EU:C:2024:159		 	
Judgment ECLI:EU:C:2025:108		 	

## 制度背景与历史沿革

专利侵权诉讼中，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抗辩是被告（被诉侵权方）最常用的抗辩之一。但是在欧洲范围内，由于“传统”欧洲专利的权利自身及其司法救济途径的分散性，与之相关的管辖冲突可谓由来已久。具体而言，脱胎于1968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和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布鲁塞尔公约》”），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2年12月12日第1215/2012号关于民商事案件的管辖及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欧盟条例（即《布鲁塞尔条例I（修订版）》，以下简称“《条例》”）

第4条规定了“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但是，在《条例》第24(4)条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中，将与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及其他类似权利的登记或有效性相关的案件赋予权利登记/注册地法院以专属管辖权。由此引发了实践中的一个常见问题：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被告提起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抗辩，那么是否适用前述《条例》第24(4)条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则，并由受理法院将本案管辖移送至专利授权地法院？这一问题在涉及“传统”欧洲专利的情形下更为突出也更为复杂——考虑到欧洲专利的“权利束”（a bundle of rights）的特征，当一件欧洲专利在欧专局授权公告

后进入到多个欧专组织成员国进行生效、获得等同于成员国国内专利的效力并受到相同的法律保护（也就是说一件欧专的“专利授权地法院”可能指向多个成员国国内法院），如果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提起无效抗辩，且该抗辩针对涉案欧洲专利在多个生效成员国的国内部分，那么管辖是否以及应当如何移送呢？而对于欧洲专利的权利人来说，其是否有可能期待“一站式”地在被告所在的某一成员国法院获得效力覆盖多个成员国的胜诉判决以及（可能的）跨境禁令和损害赔偿——也就是法院的“长臂管辖”呢？

根据欧盟法院总法务官（Advocate General）Nicholas Emiliou的总结，自上世纪90年代早期以来，各成员国法院就面临着上述问题。由于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第16(4)条（关于知识产权有效性案件的专属管辖，与当前《条例》第24(4)条的主要内容大致相同）并未就此问题给出明确指引，各成员国法院在实践中逐步发展并分化出三种主要处理方案。

第一种方案以德国法院的做法为典型代表，认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提起无效抗辩的情形不属于专属管辖规则可适用的范围，即，专利授权地以外的法院根据《布鲁塞尔公约》关于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则对案件进行审理时，可以同时就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做出裁判。

第二种方案以英国法院的做法为典型代表，认为如果在

侵权诉讼中被告提起了无效抗辩，则侵权诉讼就将“涉及专利的有效性”，因此应落入专利授权地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从而发生全案（包括侵权诉讼）管辖的移送。

第三种方案则以荷兰法院的做法为典型代表，认为在提起无效抗辩的情况下，应分别处理侵权和权利有效性的问题，即，就权利有效性问题应适用专属管辖规则，由专利授权地法院管辖，而其他法院（通常是按一般地域管辖规则确定的被告所在地法院）仍有权管辖并审理侵权诉讼。

就前述问题，欧盟法院于2006年通过GAT案（Case C-4/03）的初步裁决（Preliminary Ruling）申明了自己的立场，但其表达似乎较为笼统：专属管辖规则应适用于所有与专利有效性相关的程序，而“无论这一有效性问题是通过诉讼还是抗辩的形式提出的（*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issue is raised by way of an action or a plea in objection*）”。欧盟法院的前述立场在数年后被欧盟立法机构吸纳进了《条例》第24(4)条中，其采用了与欧盟法院在GAT案中的表述相类似的措辞（*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issue is raised by way of an action or as a defence*）。

虽然GAT案的初裁结果和《条例》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从字面上明确否定了以德国法院为代表的第一种做法，

但是，在上面提到的第二种做法和第三种做法之间究竟应采取何种进路，仍未能得到明确的答案。由于前述不确定性的存在，当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时，考虑到多数被告都有可能提起专利无效抗辩，为免全案移送管辖（如前述第二种做法），专利权人保险起见更倾向于在专利授权地法院针对其法域内发生的侵权行为“就地”提起诉讼，而诉讼（包括禁令和损害赔偿）的地域范围也往往局限于某一成员国之内。在此情况下，跨国侵权案件的专利权人所面临的讼累是显而易见的。

### 案情简介

2020年2月3日，BSH Hausgeräte GmbH（博世西门子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BSH）作为第1434512号欧洲专利（该欧洲专利在德国、希腊、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荷兰、奥地利、瑞典、英国和土耳其生效）的权利人，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即瑞典专利和商业法院（Patent- och marknadsdomstolen）起诉Electrolux AB（伊莱克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lectrolux）。BSH称Electrolux在该欧洲专利的**全部生效国**实施专利侵权行为，并请求法院判令Electrolux在**全部生效国**停止侵权、支付合理费用和赔偿损失。

被告Electrolux提起专利无效抗辩，宣称该欧洲专利生效的各成员国部分均为无效，而由于侵权诉讼与涉案专利的有效性问题的密不可分，因此侵权诉讼应当被视为

《条例》第24(4)条所称的“与专利有效性有关的纠纷”。相应地，本案所涉及的欧洲专利各成员国部分的侵权诉讼，应落入该欧洲专利的各生效国国内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内，因此瑞典法院对除了该欧洲专利瑞典部分以外的其他成员国部分的专利侵权诉讼没有管辖权，BSH必须在该欧洲专利的每个生效成员国的法院分别提起侵权诉讼。

一审法院在其2020年12月21日做出的判决中认为，根据《条例》第24(4)条和第27条，其无权管辖针对瑞典之外的欧洲专利其他成员国部分的专利侵权诉讼。BSH不服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审理后决定中止诉讼程序，并提请欧盟法院就下述三个问题做出初步裁决：

问题1：《条例》第24(4)条中“proceedings concerned with the registration or validity of patents ...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issue is raised by way of an action or as a defence”这一表述，是否意味着根据《条例》第4条已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法院在被告提起无效抗辩时就丧失了审理侵权案件的管辖权？或者，本条应被理解为，该法院只是无权审理无效抗辩的部分？

问题2：如果成员国国内法包含有类似瑞典《专利法》第61条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如果要在侵权诉讼中以专利无效作为抗辩，则被告应单独提起无效宣告之诉），那么问题1的答案是否会受到影响？

问题3: 《条例》第24(4)条是否可以被解释为同样适用于第三国(本文所称“第三国”,英文原文为a/the third state,其所指均为“非欧盟成员国”)法院?比如在本案中,是否可以认为土耳其(非欧盟成员国)法院亦有对该欧洲专利的土耳其部分的专属管辖权?

值得注意的是,法国政府、欧盟委员会在此案审理过程中亦提交了各自的书面意见,可见此案在欧盟范围内引起了多方对其潜在影响的重视。

### 总法务官意见

总法务官Nicholas Emiliou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9月5日先后对此案发表了两份意见。在其第一份意见中,总法务官明确表达了其对于欧盟法院2006年GAT案在释法上的未尽之处的遗憾,并指出对《条例》第24(4)条以及GAT案所形成的判例法不应做宽泛解释,而应做狭义解释(他认为相比之下狭义解释是“the lesser evil”)。具体而言,在类似本案的情形下,如果被告就专利提起无效抗辩,受理侵权诉讼的法院并不因此丧失其对于侵权诉讼案件的管辖权,不过,该法院不能就涉案的非本国专利的有效性做出裁定。他还在其意见中提出了给成员国法院的实践指引(*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courts*)建议,一种解决方案是侵权诉讼的受理法院先中止诉讼程序,直至专利授权地法院就涉案

专利有效性做出裁判之后再恢复程序的进行,不过他认为诉讼应在“符合比例原则且公平”的前提下中止,因此,受理侵权诉讼的法院应首先评估无效抗辩是否真实、严肃,从而限制侵权者以虚假抗辩作为诉讼拖延策略的可能性。此外,如果侵权诉讼被中止,法院应为被告在专利授权地提起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程序设定期限。此外,总法务官还有一个重要意见,他认为在诉讼中止期间,侵权诉讼的受理法院可以裁定采取临时性措施,包括基于外国专利做出跨境临时禁令。这与欧盟法院2012年7月12日Solvay/Honeywell一案(C-616/10, EU:C:2012:445, paragraphs 31 - 51)所确立的规则并不相悖。

总法务官的第二份意见除了重复其在第一份意见中的立场外,还着重阐述了其对于《条例》第24(4)条是否向第三国(非欧盟成员国)法院赋予了针对专利有效性的专属管辖权这一问题的看法,这个问题也是瑞典法院提交的第三个问题。大体上说,总法务官坚持认为在涉及第三国专利的有效性时,作为欧盟法的《条例》第24(4)条并不适用,即,本条并未、也无权规定第三国法院对于其本国专利的有效性享有(无论是否为专属的)管辖权。但是,对于那些根据《条例》其他规定(如第4条)而享有管辖权的欧盟成员国法院,总法务官似乎倾向于认为,这些法院在个案恰当时(比如,可能会引发国际法上所谓的“司法拒绝-denial of justice”的情形)对于是否就第三国专利有效性问题做出裁判享

有自由裁量权。此外，总法务官也承认下述释法进路有其可取之处，即：将《条例》第4(1)条根据其上下文和习惯国际法解释为，本条并不赋予被告所在地的成员国法院就第三国的专利有效性问题以任何管辖权；在类似本案的情况下，如果第三国专利有效性问题在侵权诉讼中作为抗辩被提出，则第4(1)条应仅被解释为予以被告所在地法院在侵权诉讼主程序中将专利有效性问题作为附带事项进行审理和裁定的权限，被告所在地法院就有效性所做裁判和理由不具有超出本案当事人范围的普遍效力，法院也不得在其判决的主文部分声称其具有普遍效力。

### 欧盟法院初步裁决

欧盟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做出初步裁决（Case C-339/22）。对于瑞典法院提出的三个问题，欧盟法院做出了如下裁判和说理：

针对第一个和第二个问题：法院首先对第二个问题给出否定答案，明确指出成员国国内法的规定原则上不得影响对欧盟法的解释。至于第一个问题，法院基本上采纳了总法务官的意见，即，从法律文本自身的逻辑来看，由于《条例》第24条规定的专属管辖规则是第4条规定的一般地域管辖规则的例外，因此应对第24(4)条做严格的狭义解释，否则可能导致原则与例外的倒置；

《条例》引言第15段提到其主要立法目的之一是在管辖等问题上为当事人提供较高的可预见性，试想如果管辖要受制于被告所提出的抗辩内容，则恐怕很难认为符合前述立法目的。欧盟法院确认，根据《条例》第24(4)条规定，被告所在地的欧盟成员国法院无权审理被告就另一成员国授予的专利提出的无效抗辩，但被告所在地法院仍然保留审理侵权诉讼的管辖权。欧盟法院指出，《条例》第24(4)条之所以规定专利有效性问题由授权地法院专属管辖，主要是考虑到这些法院被认为对有效性问题掌握最充分的材料和相关法律实践经验，而第4(1)条规定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旨在让原告将其诉讼集中在一个法院前进行，从而避免出现众多互有分歧的裁判，有助于法律适用的确定性的实现。考虑到被告所在地法院在受理后仍可在恰当时中止诉讼程序、等待权利有效性的专属管辖法院的裁判结果，因此将侵权程序和权利有效性程序分案处理，并不会导致消极后果。

从法院文书中看，法院还有如下考虑：对《条例》第24(4)条的狭义解释可以尽量避免那些被告仅提出无效抗辩就能“摆脱”法院管辖、妨碍侵权诉讼主程序进行的情形发生；对诉讼效率的重视也反映在法院意见中——如果仅因提起无效抗辩就剥夺了被告所在地法院的管辖权，可能将导致权利人不得不前往多个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增加程序的复杂程度和当事人的费用成本。

针对第三个问题：法院确认，《条例》作为欧盟法仅规定欧盟法律框架内的管辖问题，除非在极个别情形下（比如，第三国为《卢加诺公约》的缔约方，或第三国与欧盟/欧盟成员国之间签订有相关的双边协议，以及《条例》第33、34条规定的平行程序的情形），欧盟法的效力范围不及于第三国（非欧盟成员国）。也就是说，《条例》第24(4)条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并未、也无权规定第三国法院对于其本国专利的有效性享有（无论是否为专属的）管辖权。就本案而言，土耳其作为非欧盟成员国，不存在前面提到的几种特殊情形，因此《条例》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不适用于土耳其。

法院在其裁判中还进一步对现存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关于不干涉原则）进行了检讨，以确认其是否限制成员国法院对于第三国授予的专利的管辖。在考虑了Owusu案（Case C-281/02）确立的原则后，法院认为，基于被告所在地所确立的管辖并不违反国际法，因为这并不会干涉到第三国的主权。但是，法院也指出，成员国法院虽然可以对第三国专利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但该评价仅应出于对侵权诉讼做出裁判的目的，且法院对专利有效性所做的评价的效力也仅应局限于本案当事人范围内（所谓的inter partes effect），不应影响第三国专利的存在或实质状态，也不应导致第三国专利登记簿的修改或变更，否则将违反不干涉原则。

总结来看，欧盟法院通过本案初步裁决确认，当被告所

在地法院根据《条例》第4(1)条受理了涉及非本国专利的侵权诉讼，即使被告提起无效抗辩且权利有效性问题根据第24(4)条由其他成员国法院专属管辖时，被告所在地法院仍保留有审理侵权诉讼的管辖权。法院还确认，《条例》第24(4)条不适用于第三国（非欧盟成员国）法院，在被告所在地法院受理的涉及第三国专利的侵权诉讼中，如果被告提起无效抗辩，则被告所在地法院做出的针对专利有效性的裁判的效力不得超出本案当事人范围，也不会对该第三国专利的存续或内容产生影响。

### 可能的影响

本案从受理之初就备受瞩目，欧盟法院的初裁结果（虽字面上称为“初步”裁决，但其效力是终局的，不可上诉）一经做出，立即引起学界和业界的热烈讨论，普遍观点认为，欧盟法院在本案中反映了其对司法效率的重视，但同时又试图兼顾对各国主权以及“不干涉原则”的尊重。特别是，欧盟法院确认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的无效抗辩不再构成对受理侵权诉讼的被告所在地法院的管辖权的障碍，由此引发了各界对专利诉讼“长臂管辖”前景的期待。

如上文提到的，此前专利权人在侵权诉讼中的一大顾虑是被告提起无效抗辩是否会导致全案的管辖转移，而欧

盟法院这一初裁结果可说是明确扫清了专利权人的前述担忧。现在，专利权人可以在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位于欧盟的专利侵权人，在被告提起无效抗辩的情况下，作为侵权诉讼基础的专利的授权地无论是位于被告所在国、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是非欧盟成员国，都不影响被告所在地法院对于侵权案件的管辖权，专利权人可以期待“一站式”地在被告所在地法院获得胜诉判决以及（可能的）跨境禁令和损害赔偿——这已经与荷兰法院的做法相当接近，而荷兰法院也确实一直是专利权人在同一法院向荷兰实体（也包括可能属于同一集团的外国实体）发起侵权诉讼乃至申请跨境禁令的理想场所。相比于此前因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导致的专利侵权诉讼在欧洲范围内呈现出“割裂”和“破碎”的图景，专利权人应当会更加欢迎并拥抱这一新变化，而欧洲也可能因此在专利诉讼的“法院选择”（forum shopping）中提升其对专利权人的吸引力。

本案初裁结果对统一专利法院（以下简称为UPC）的影响也值得一谈。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以下简称UPCA）的规定，UPC对“传统”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的侵权之诉、确认不侵权之诉以及临时禁令程序等有专属管辖权。其实，早在本案初裁结果做出前，UPC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就在2025年1月28日做出的判决（*Fujifilm vs. Kodak*, UPC\_CFI\_355/2023）中认为，如果被告住所地位于UPCA成员国境内，那么UPC对于涉案专利英国部分（英国脱欧后已不是UPCA成员国）

的侵权诉讼享有管辖权。欧盟法院2025年2月25日做出的第C-339/22号初裁结果或许可以被认为是对UPC前述判决结论的一种“追认”。随后，UPC米兰地方分院于2025年4月8日做出判决（UPC\_CFI\_792/2024），该判决援引《条例》第71a条规定（“*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egulation, a court common to several Member States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2 (a ‘common court’)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court of a Member State*”）指出，根据本条UPC应被视同一个成员国法院，因此欧盟法院第C-339/22号初裁所确立的规则同样适用于UPC，并据此推论，即便该欧洲专利在西班牙（为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但并未加入单一专利体系，不是UPCA成员国）生效，作为被告所在地法院的UPC米兰地方分院对于涉案欧洲专利的侵权诉讼仍享有管辖权。考虑到EPO和UPCA成员国范围并不完全重合（详见：<https://www.epo.org/en/applying/european/unitary/unitary-patent>），前述这些判决所确立的管辖规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鼓励那些没有在过渡期内退出UPC专属管辖的专利权人在UPC提起基于“传统”欧洲专利特别是非UPCA成员国部分（比如前面提到的英国和西班牙）的侵权诉讼。

不过，由于UPC的专属管辖范围还包括了“传统”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的撤销之诉，专利权人在选择UPC作为侵权诉讼受理法院的时候也可能会遭遇被告提起的针对欧洲专利的撤销之诉。考虑到这一点，选择在被告所在地的成员国国内法院（而非UPC的地方或地区分院）

提起侵权诉讼，似乎可以让专利权人免于在同一法院面临前述撤销之诉的风险。另外，根据UPCA规定，UPC对于不涉及欧洲专利的纠纷没有管辖权，这也可能让专利权人更倾向于选择被告所在地的成员国国内法院而非UPC。

### 未解决的问题

当然，欧盟法院第C-339/22号初裁仍留下了相当多的待解决问题，在此试不完全列举如下。

首先，关于成员国法院作为侵权诉讼受理法院对第三国（非欧盟成员国）专利有效性进行评价的效力问题，虽然欧盟法院在初裁中将该效力明确限定于侵权诉讼当事人范围内（*inter partes effect*），但所谓的*inter partes effect*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仍是不完全明确的：试想，如果受理侵权诉讼的法院认定一件第三国专利有效并基于此做出支持原告的胜诉裁判（包括临时禁令，也包括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提供侵权信息乃至损害赔偿等），而之后作为专利授权地的第三国又对涉案专利做出无效裁判，那么欧盟法院所谓的*inter partes effect*是否意味着侵权诉讼的审理法院无需理会前述第三国无效裁判，而继续“将错就错”维持已做出的判决？如果不是，那么法院已发出的禁令会被推翻吗？专利权人要因此赔偿被告吗？这种情况对于专利权人的后续执行来说也显然

增加了难度，因为他可能到一个已经不再承认其专利有效性的国家去执行一项生效判决。欧盟法院所谓的*inter partes effect*可说是给经典的“矛盾判决”问题引入了新的情形，相应地，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仍有待进一步厘清。

其次，关于侵权诉讼中被告提起无效抗辩时的诉讼中止问题，欧盟法院虽然认同并采纳了总法务官的意见、援引Solvay/Honeywell一案提到的何时中止诉讼的判断标准——如果涉案专利有合理的、不可忽视的可能性被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告无效，则侵权诉讼的审理法院可以在合理的情况下中止诉讼。但总体来说，在欧盟法层面上似乎并无更明确和具体的规定，那么是否意味着被告所在地的成员国法院的国内程序法在此问题上有一定的适用空间？如果是的话，则原告在进行法院选择时又将多出一项不得不纳入考虑的因素。

最后，对于一件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来说，管辖的确定只是第一步，随之而来的法律（主要是实体法，但也涉及程序法）适用问题、判决的跨境承认和执行等问题的复杂程度，并未因本案初裁的做出而有所简化，甚至还可能因此催生出更多新的问题。欧盟之外的其他法域对于欧盟这一堪称激进的“长臂管辖”规则将做出何种回应，我们也将拭目以待。



\* 本文写作过程中与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曹志勋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孙靖洲博士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在此特致谢意。

欧盟法院第C-339/22号案相关文书（含初步裁决和总法官意见）：

<https://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language=en&td=ALL&num=C-339/2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2年12月12日第1215/2012号关于民商事案件的管辖及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欧盟条例（《布鲁塞尔条例I（修订版）》）：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2R1215-20150226>

# 欧盟普通法院判决明确 欧盟外观设计宽限期条款的适用规则

撰稿：黄若微（HUASUN）

Case T-66/24

Lidl Vertriebs GmbH & Co. KG

v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Judgment of the General Court (Second Chamber) of 12 March 2025

( Community design – Invalidity proceedings –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epresenting a LED light bulb – Disclosure of the earlier design not taken into account – Article 7(2) of Regulation (EC) No 6/2002 – Requirements – Burden of proof )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f 12 December 2001 on Community designs，以下简称“条例”）第4条第1款规定，作为欧盟外观设计获得保护的实质条件是具备新颖性（novelty，具体规定见条例第5条）和独特性（individual character，具体规定见条例第6条）。判断注册式外观设计新颖性和独特性的相关时间节点是个案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有）。简而言之，在前述时间节点之前公开的外观设计，都有可能成为破坏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新颖性和/或独特性的在先公开设计。

对于如何在适用第5条（判断新颖性）和第6条（判断独特性）时对在先公开（disclosure）进行判断，条例第7条第1款做了一般性规定，即，对于注册式外观设计而言，如果某一外观设计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通过注册、展览、贸易等方式而为公众所知（除非前述方式非

为欧盟境内相关行业领域人士通过一般商业途径所能得知），则构成在先公开设计。不过，条例也在第7条第2款设置了一个例外规定，也就是关于欧盟外观设计公开的宽限期条款：

*“A disclosure shall no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pplying Articles 5 and 6 and if a design for which protection is claimed under a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 by the designe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or a third person as a result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or action taken by the designer o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and*

*(b) during the 12-month period preceding the date of filing of the application or, if a priority is claimed, the date of priority.”*

按照上述例外规定，在认定新颖性与独特性时，如果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那么相应的“公开”就不被作为判断新颖性和/或独特性的在先公开：(a) 该公开由设计人、其权利继承人或第三人引起，需要注意的是，前述第三人所为的公开行为是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提供信息或采取行动的结果；(b) 该公开必须发生在申请日之前的12个月内（要求优先权的则是自优先权日起算）。

上述宽限期条款在适用中历来存在一些争议问题，特别是：适用宽限期条款时，是否要求落入宽限期内的在先公开设计与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完全相同(identity)？当前实践中，欧盟知识产权局通过其审查指南和相关决定中表明的对这一问题的立场被认为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法条的扩大解释，比如，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审查指南（2024年版）第5.7.1.4部分的如下表述：

***“Article 7(2) CDR also provides for immunity against the loss of individual character pursuant to Article 6 CDR (02/05/2011, R 658/2010-3, LEUCHTVORRICH-TUNGEN, § 40). The exception provided in Article 7(2) CDR may therefore apply where the previously disclosed design is either identical to the contested Community design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5 CDR, or the previously disclosed design does not produce a different overall impression.”***

不过，上述立场在此之前似乎并未经过欧盟法院的检验和确认。

## 判决要旨

欧盟普通法院第二庭于2025年3月12日做出第T-66/24号判决，对欧盟外观设计宽限期条款适用的若干规则进行了明确。相关案情在此不做过多赘述，仅就判决要旨总结如下：

本案上诉人Lidl Vertriebs GmbH & Co. KG（德国大型连锁超市集团）向欧盟普通法院诉请撤销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做出的不利于己方的决定，主要基于三项法律上的理由：(1) 错误的举证责任分配；(2) 错误的证据审查和评估；以及(3) 错误适用条例第7条第2款关于宽限期的规定，特别是，Lidl认为，宽限期条款不应扩大适用于与在后申请的欧盟外观设计不完全相同的在先公开的设计。

欧盟普通法院在判决中着重对上述第(3)点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阐述。法院认为：条例第7条第2款关于宽限期的例外规定针对的是第5条（新颖性）和第6条（独特性）的适用情景，由此推论，适用宽限期条款所排除的在先设计应包括相同的设计（为适用第5条的目的）和能够使知悉用户产生相同整体印象的设计（为适用第6条的目的）。法院还指出，相比于满足新颖性要求（第5条），在后设计如需满足独特性要求（第6条）则必须较之在先设计具有更大的差异性，换言之，不具备新颖性的设计则更不可能具备独特性，一件外观设计要想具备第6条所称的独特性，则早于其公开的设计中不能存在给知悉用户带来与其相同整体印象的设计。

法院主要从文义、上下文和立法目的三个方面说明了其就宽限期条款做出上述解释时的考量。首先从条例第7条第2款的措辞来看，文本中并未使用诸如“相同”

(*identical*)或“相同设计”( *identical design*)等用语，也未提及“同一性”( *identity*)的概念，即，就文本而言，并未排除将“给知悉用户带来相同整体印象的在先设计”纳入本条适用范围的可能性。其次，法院在考察上下文——特别是条例引言第20段( *recital 20*: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allow the designer or his or her successor in title to test the products embodying the design in the market place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the protection resulting from a registered EU design is desirable.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that disclosures of the design by the designer or his or her successor in title should not be prejudicial in assessing the novelty or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 of the design in question.*”)的有关内容后指出，在审查在后外观设计的独特性的过程中，产生相同整体印象的在先设计有可能因为适用宽限期条款而不被纳入考虑。再次，也是法院着重强调的，是宽限期条款的立法目的：宽限期条款作为一项例外规定，旨在保护设计者及其权利继承人的利益，并鼓励创新，特别是新产品的研发及投资；然而，如果期待设计人在市场上“试水”了一项产品设计之后无论如何都必须申请注册与其最初进行市场测试的产品完全相同的设计，则显然与本条立法宗旨相悖，毕竟商业实践中更常见的情形是：根据市场测试的具体结果，对最早投入市场测试的产品设计进行若干调整和改动（很多情况下不止一次）以争取其获得商业上的成

功，因此最终申请注册的设计很有可能与最初的设计不完全相同、但会给知悉用户带来相同的整体印象。

通过对Lidl提出的第(1)(2)点的审理，法院在判决中也明确了下述事项：

(1)关于举证责任：主张自己应获得宽限期例外保护的当事人须承担对应的举证责任（具体而言，即外观设计权利人应证明其是该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或权利继承人，该外观设计在宽限期内由其本人或第三人所公开），对此无效请求人可以发表意见，但并不因此承担反驳权利人援引宽限期条款的适用条件的举证责任。就本案而言，法院认为，申诉委员会建议Lidl提交其对于适用宽限期条款的反驳意见的支持性证据，不应被理解为要求该当事人**必须**提交证据来支持其意见（即不存在证明责任的错误转移）。

(2)关于证据评估：法院指出，对证据的评估应侧重于对公开情况的评估，而非设计之间的完全一致性；在本案中，在先公开证据之间的细微差异并不影响其作为证据的有效性，尤其是考虑到前述差异并未对设计的整体印象造成影响。

## 评论

考虑到欧盟外观设计立法改革第一阶段措施于2025年

5月1日开始“落地”实施（中文介绍详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907>），欧盟普通法院做出这一判决可谓适逢其时：一方面，修订后的《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在第7条第2款中明确将本条措辞修订为“*A disclosure shall no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pplying Articles 5 and 6 if the disclosed design, which is identical with or does not differ in its overall impression from the design for which protection is claimed under a registered EU desig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本案判决与修订后的新法内容保持一致，从而使得法律条文与司法实践在此问题上形成了明确、自洽的规则框架；另一方面，本案判决对欧盟知识产权局业已形成的实践做法在欧盟法层面予以了明确肯定，即，评估（在先）公开设计与（在后）注册设计之间的关系时，基于产品迭代开发的商业现实，放弃不切实际的“严格一致”（strict identity）标准，而采取“相同整体印象”标准，兼顾了法律保护的确性和灵活性，这一动向值得欧盟外观设计法律体系的用户予以重视。 

判决原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62024TJ0066>

要旨总结：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1122166E2DF91943B6D0045B3C6D08E5?text=&docid=296565&pageIndex=0&doclang=en&mode=req&dir=&occ=first&part=1&cid=246835>

2024年11月18日公布、2024年12月8日生效的《欧盟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全文：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822](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822)

# 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服务现已扩展至全部欧盟商标和欧盟外观设计的双方对抗程序

文字：陈若琪（HUASUN）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 Mediation Centre

The EUIPO Mediation Centre provides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services to all parties involved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pending before the EUIPO

**知**识产权纠纷通常耗时较长、费用高昂且程序繁琐。

调解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英文缩写为ADR）以其快速高效、节约成本以及灵活性和保密性等优势，日益受到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的重视。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中心于2023年11月22日正式启动运营（中文介绍详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863>），其提供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服务主要包括调解、出具专家意见、ADR在线平台和提供线下调解所需的会议设施等。在调解中心启动之初，前述服务仅面向以下两类当事人开放：

(1) 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第二审双方对抗程序（inter partes proceedings）的当事人，以及(2) 欧盟知识产权局前的第一审程序（如异议、撤销和无效）的中小实体当事人。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6月2日发布的新闻公告介绍，自2025年6月2日起，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中心已将其调解服务的范围扩展至全部双方对抗程序的当事人，这是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中心分阶段扩展其服务范围的最后一步。这意味着，欧盟知识产权局前所有正在进行的双方对抗程序（包括欧盟商标异议程序/撤销程序以及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无效程序的第一审和第二审）的当事人，均可请求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供调解服务。

此外，虽然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服务所对应的待决争议必须涉及到欧盟商标和/或欧盟外观设计，但是，当事人也可以将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如版权、域名和专利等）或其他相关待决争议纳入到调解程序中。

关于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调解服务，还有下述事项值得读者予以注意：

### 1. 费用

通常而言，若当事人选择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来解决争议，除相关程序中已缴纳的官费之外，无需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支付额外费用。但需注意的是：如果是线上调解或在欧盟知识产权局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的总部进行调解，则不产生服务费用；但如果当事人在欧盟知识产权局位于布鲁塞尔的办事处进行调解，则需一次性支付1200欧元以覆盖调解员的差旅费用。

### 2. 语言

原则上，调解将以程序语言来进行。当事人也可自由约定双方都认为方便的其他语言，但前提是调解员能够流利地使用该语言。

### 3. 启动与结束

目前，当事人可以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用户专区（User Area）就某一或某些双方对抗程序向欧盟知识产权局发送电子函件以请求调解。但是，调解只有在程序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前提下方可启动。

如果存在多个拟进入调解的相关程序，则双方必须在函件中注明所有相关程序的官方案号。

调解启动后，欧盟知识产权局前正在进行的相关程序将在调解期间自动中止，期限也将从双方共同请求调解之日起暂停计算。相应地，调解结束后，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则相关程序将恢复进行，期限也从程序恢复之日起继续计算。

最后，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2030年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30），其将继续探索能够为用户带来附加价值的新型ADR服务，服务范围可能会扩大覆盖至诸如地理标志、版权等更多权利类型，这些服务将通过一个全方位的ADR中心以线上和线下方式向用户提供。



关于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服务最新情况的新闻公告：

<https://www.euiipo.europa.eu/en/news/mediation-services-extended-to-all-eutm-and-registered-eud-disputes>

欧盟知识产权局调解中心主页：

<https://www.euiipo.europa.eu/en/mediation-centre>

##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欺诈性电子邮件发布紧急警告

文字：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2025年4月17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其网站上就近期正在大肆传播的欺诈性电子邮件发布紧急警告。这些欺诈性电子邮件虚假提及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并由所谓的“欧盟知识产权局财务负责人”落款，目的在于索要所谓的注册费，并要求以比特币支付。欧盟知识产权局敦促所有收件人保持谨慎，并尽快就任何可疑通信与相关主管机构直接进行核实。

以下为欧盟知识产权局本次公告重点提示用户注意的欺诈性邮件的截屏：

Dear Sir/Madam,

On [REDACTED] with application number [REDACTED], you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your Community Trade Mark to the EUIPO –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for legal protection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for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rade Mar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Industrial Property Code, transposing Directives (EU) 2015/2436 and (EU) 2016/943, all EUIPO Community Trade Marks registered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are required to be listed in the European Trade Mark Register, TMDN.org, which is managed by the EUIPO –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ww.euipo.europa.eu). The aforementioned EUIPO Community Trade Mark application was successfully registered on TMDN.org on [REDACTED]

The conditions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your EUIPO European Community Trade Mark application remain unchanged. Furthermore, the mandatory registration in the TMDN.org register does not require any action from the Community Trade Mark application owner.

However, please note that this Community Trade Mark application registration requires a payment of **EUR 1,970.00**, payable to the EUIPO –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Failure to pay the fee may result in the loss of the rights associated with your Community Trade Mark application.**

#### Payment method

**Please note that the payment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10 day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No EX-21-5 of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dated 21/07/2024, regarding the payment method for fees and charges, it has been decided that the only accepted payment method will be cryptocurrency specifically **Bitcoin**.

The application fee of **EUR 1,970.00** will be converted to **Bitcoin** at the prevailing exchange rate at the time of payment.

**Bitcoin Wallet Address:** bc1qh53wxnmpdgd6976sk2gkhvaff3velr0jvvs

**Registration Fee:** EUR 1,970.00

**Reference:** EUIPO-APP-386311

You can buy **Bitcoin** through various platforms such as **PayPal**, **Coinbase**, or **Binance**, or through other sources to purchase Bitcoin and pay your invoice securely.

**Please note that the payment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10 d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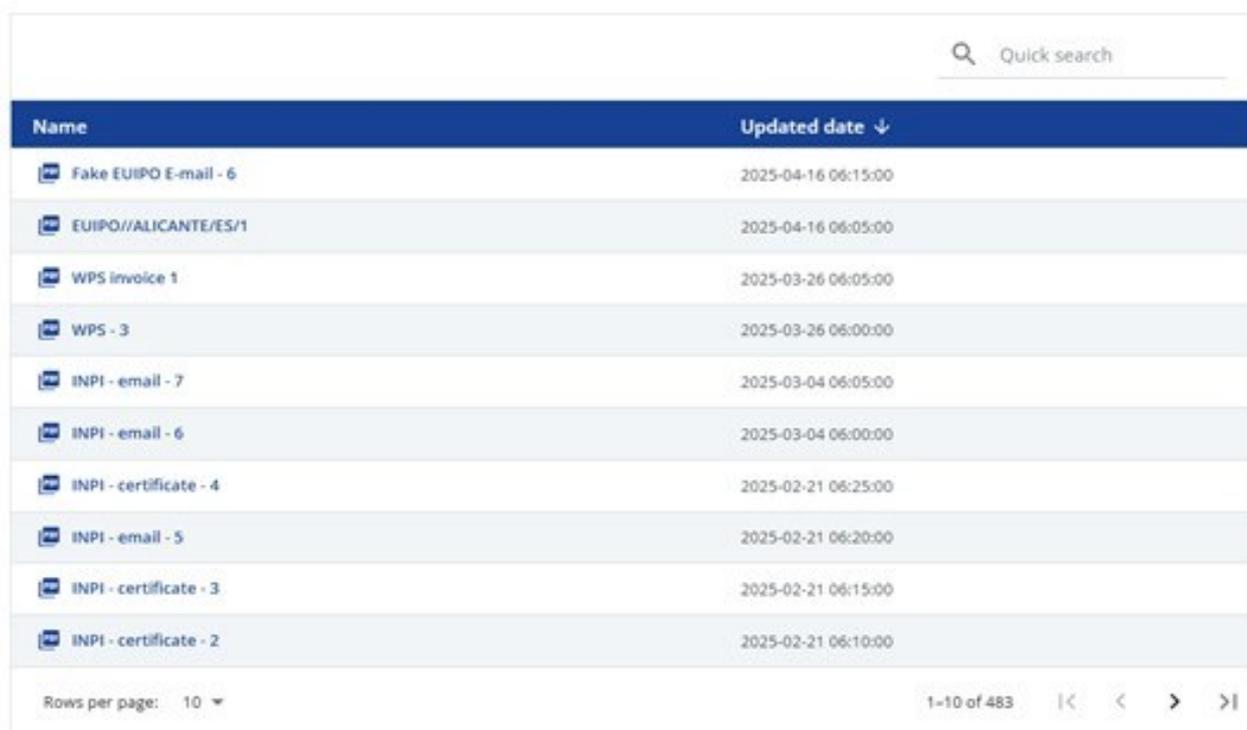
In line with Article 178 EUTMR and Article 71 of the EUIPO's Financial Regulation, the EUIPO-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rovides services only upon the advance payment of the corresponding fee. Failure to pay the fee will result in the loss of your EUIPO European Community Trade Mark rights.

The EUIPO-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oes not issue invoices or debit notes to claim payment for fees or charges as they must be paid before the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the EUIPO-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owever, the EUIPO-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n provide a receipt to confirm payment when requested by the user.

Yours sincerely,

Nour-Eddine H.  
Director of the Finance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venida de Europa, 4  
03008 Alicante SPAIN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该新闻公告中表示，其始终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体系的用户，并将对涉嫌犯罪者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为提醒用户，欧盟知识产权局也会将搜集到的类似邮件及时公布在关于误导性付费请求的数据库中（链接：<https://www.euipo.europa.eu/en/trade-marks/after-applying/misleading-invoices>）如下截屏所示，用户可通过 Quick search 栏目对已搜集在案的欺诈性邮件或账单信息进行检索：



Name	Updated date ↓
 Fake EUIPO E-mail - 6	2025-04-16 06:15:00
 EUIPO//ALICANTE/ES/1	2025-04-16 06:05:00
 WPS invoice 1	2025-03-26 06:05:00
 WPS - 3	2025-03-26 06:00:00
 INPI - email - 7	2025-03-04 06:05:00
 INPI - email - 6	2025-03-04 06:00:00
 INPI - certificate - 4	2025-02-21 06:25:00
 INPI - email - 5	2025-02-21 06:20:00
 INPI - certificate - 3	2025-02-21 06:15:00
 INPI - certificate - 2	2025-02-21 06:10:00

Rows per page: 10 ▾ 1-10 of 483 |< < > >|

欧盟知识产权局提醒，用户如果收到可疑邮件，可以浏览列表或直接按发件人姓名/名称搜索，以核实其内容和来源的真实性。

请注意，欧盟知识产权局持有以下两个西班牙的银行账户：

- Caixa Bank ES03 2100 2353 0107 0000 0888
- Santander Bank ES08 0049 6659 0121 1622 4792

请勿向任何声称来自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付款请求中包含的除了上述银行账户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付款。

为防范此类诈骗及其他误导性付款请求，欧盟知识产权局对用户还有以下具体建议：

1. 用户请勿回复、随意点击链接或下载欺诈邮件中的附件。
2. 用户可以联系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欧盟知识产权局，以便欧盟知识产权局进一步评估诈骗的严重程度，欧盟知识产权局邮箱为[CustomerCare@euipo.europa.eu](mailto:CustomerCare@euipo.europa.eu)
3. 欧盟知识产权局不会向用户发送与商标或外观设计注册或续展相关的账单或其他付款请求。如果用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收到与商标或外观设计相关的任何付款请求，即使该付款请求中使用了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徽章或标志，也并非真正来自欧盟知识产权局。
4. 欧盟知识产权局建议用户仔细检查收到的任何与其商标申请相关的通信。如果用户收到可疑通信或有任何疑问，可通过[CustomerCare@euipo.europa.eu](mailto:CustomerCare@euipo.europa.eu) 联系欧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将根据与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达成的协议，将所收到的误导性电子邮件提交给欧洲刑警组织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5. 欧盟知识产权局还与欧洲刑警组织合作发布了一份关于处理针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误导性付款请求的程序手册。建议用户阅读该手册，以获取有关如何识别误导性通信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实用技巧。该手册还特别提示，由于从误导性收费的欺诈主体手中追索资金存在相当难度，因此，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刑警组织强烈建议所有用户在任何付款操作前都应非常谨慎，并在处理任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通信往来时保持警惕。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欺诈性电子邮件发布紧急警告的原文，请参见：

<https://www.euipo.europa.eu/en/news/fraudulent-emails-warning-to-users>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刑警组织联合推出的旨在打击误导性收费的程序手册，请参见：

[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trade\\_marks/fees\\_and\\_payment/misleading\\_invoices/Procedure\\_manual\\_EUIPO\\_2022\\_en.pdf](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trade_marks/fees_and_payment/misleading_invoices/Procedure_manual_EUIPO_2022_en.pdf)



# 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发布2024年度报告

文字：陈若琪（HUASUN）熊亚男（HUASUN） 审校：黄若微（HUASUN）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欧专局）《申诉委员会2024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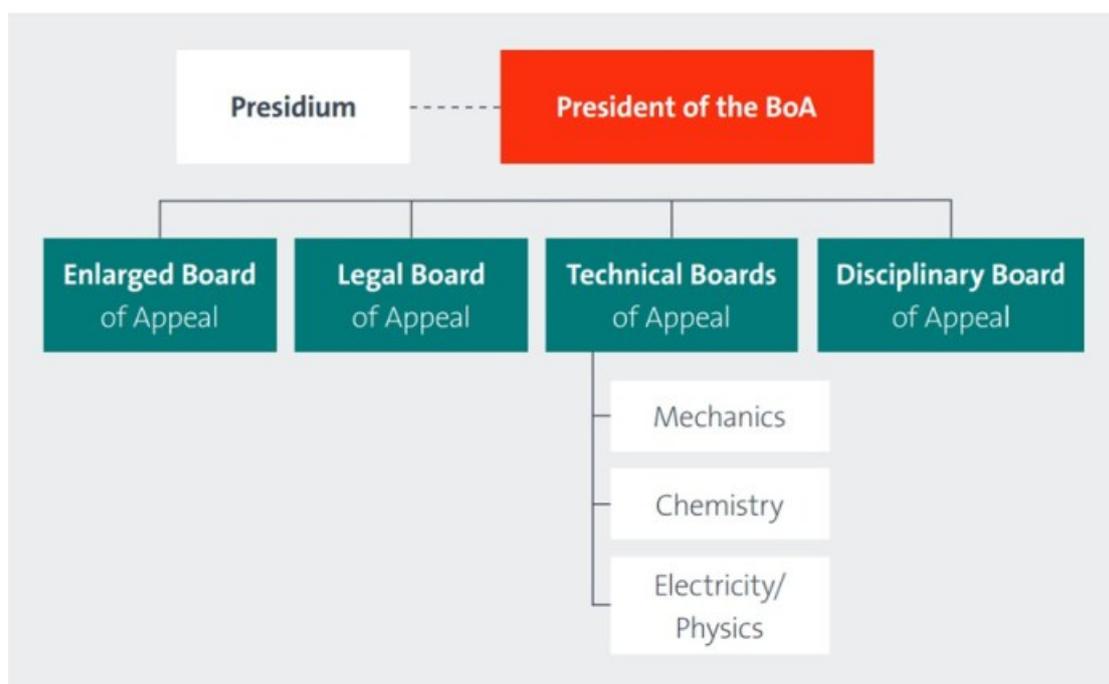
已于近期在欧专局官方网站公布。该报告总结了申诉委员会2024年的工作，概括性介绍了其所取得的成绩。该报告可以从欧专局官方网站上免费获取，全文共35页，文件大小约为3.33MB。

报告显示，技术申诉委员会2024年共受理了1497件申诉案件，审结了3017件申诉案件。截至2024年6月，申诉委员会已将受理时间超过30个月的积案比例降至10%以下，至此，申诉委员会2017年开始的结构改革设定的所有目标均已达成。

报告全文主要分为七个部分，目录如下：

1. Foreword (前言)
2. Performance of the BoA: 2024 in review (2024年度申诉委员会工作回顾)
3. Progress on strategic objectives of the BoA (申诉委员会战略目标进展)
4. People (人事)
5. Quality (质量)
6.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机构发展)
7. Other organisational initiatives (其他组织举措)

下图反映了申诉委员会的基本组织结构：



报告主要内容我们在此简要总结如下：

### 一、申诉委员会2024年度案件审理情况

2024年技术申诉委员会新收案件1497件，相比2023年同期减少近30%；审结案件3017件，相比2023年亦有所减少。2024年技术申诉委员会审结的案件量几乎是新收案件量的两倍。下表反映了技术申诉委员会2023年和2024年新收案件和审结案件的数据对比，并区分了不同的程序类型（单方程序和双方程序）和技术领域。

Tabl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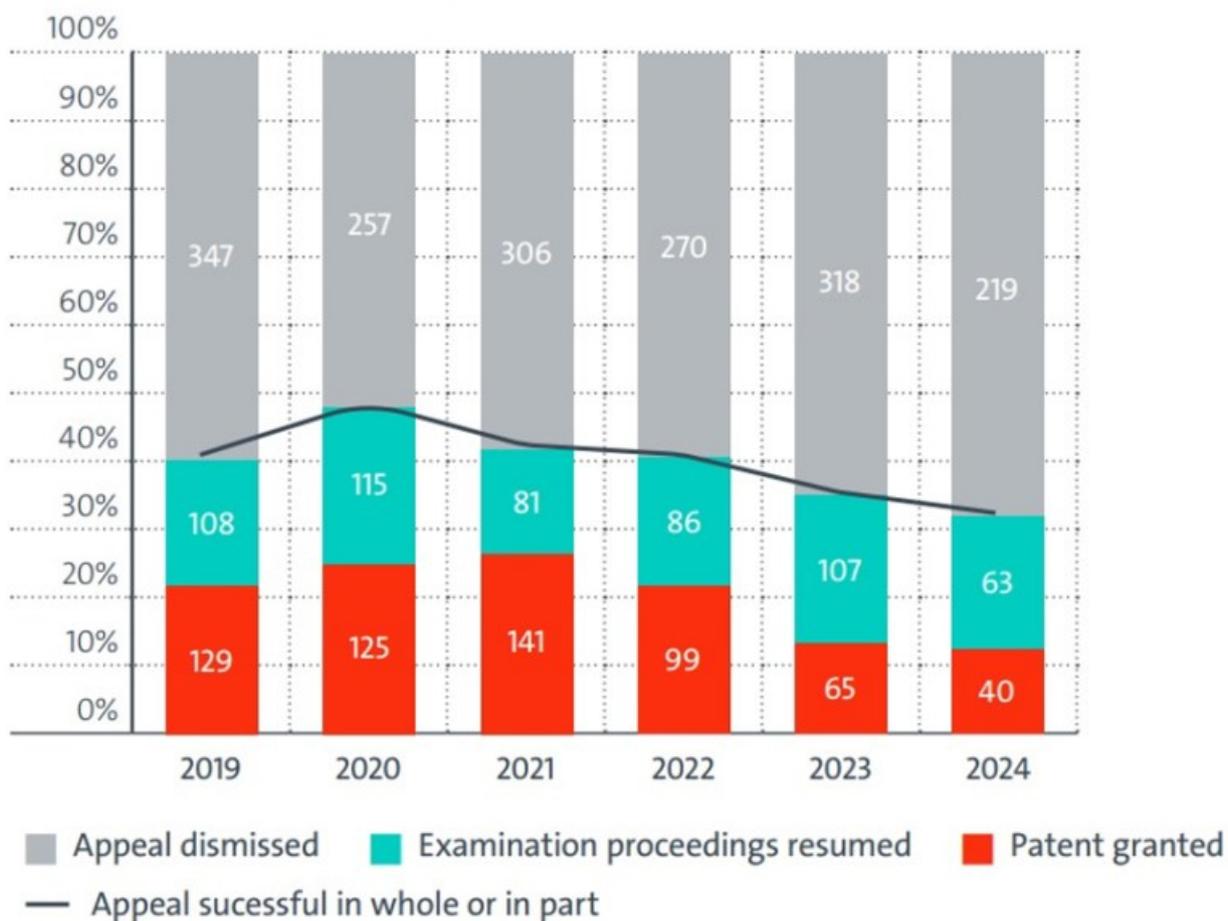
#### Number of new and settled cases by type of procedure and technical field

Technical boards of appeal (Type of procedure and technical field)	New cases		Settled cases	
	2023	2024	2023	2024
Ex parte (Examination procedure)	425	377	1 248	946
Inter partes (Opposition procedure)	1 624	1 120	2 110	2 071
<b>Total</b>	<b>2 049</b>	<b>1 497</b>	<b>3 358</b>	<b>3 017</b>
Mechanics	844	553	1 104	988
Chemistry	657	519	1 024	937
Electricity/Physics	548	425	1 230	1 092

在技术申诉委员会2024年审结的3017个案件中，单方程序（审查）案件为946件，其中340件通过裁定结案。在这些裁定中，有322件就实体问题做出裁定：驳回申诉的有219件，恢复审查程序的有63件，专利授权的有40件。总体而言申诉成功率（含部分成功）仅略高于30%。下图反映了2019年至2024年间技术申诉委员会就实体问题做出裁定的单方程序案件的审结情况及趋势变化。

Fig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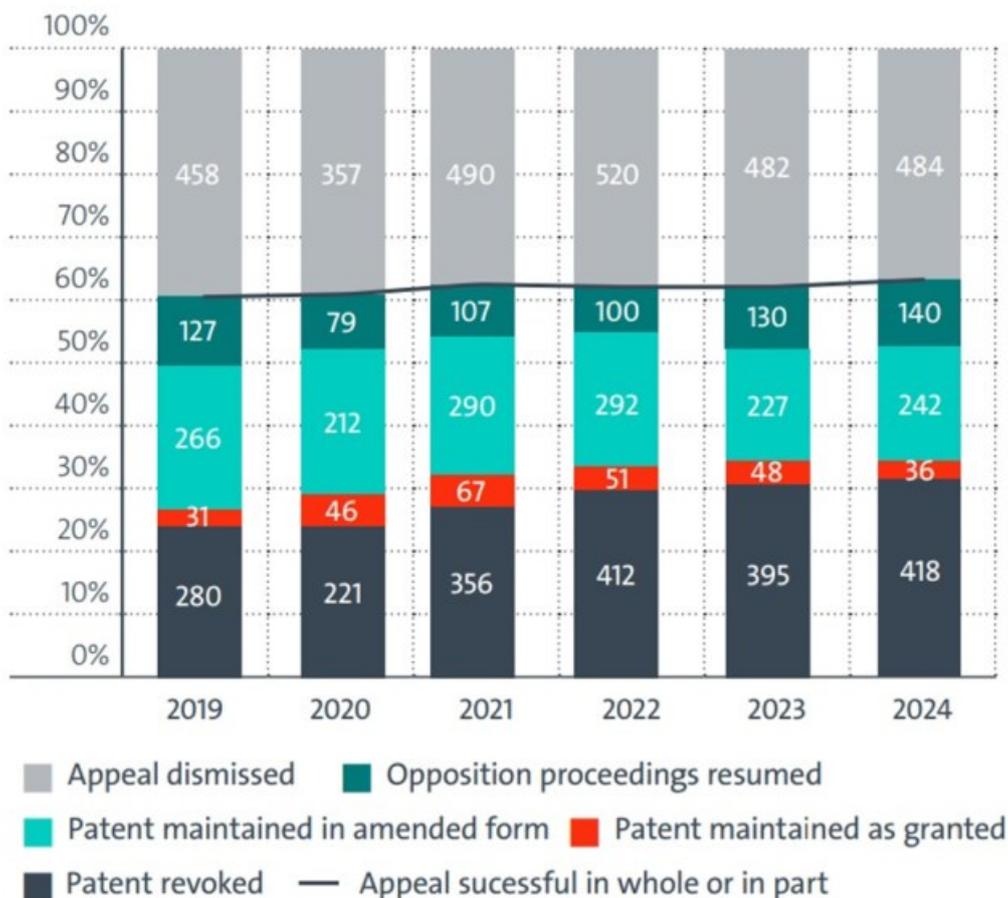
Ex parte cases settled by a decision on the merits



另一方面，2024年技术申诉委员会审结的双方对抗程序（异议）案件共计2071件，其中1376件通过裁定结案，其余695件案件通过其他方式（特别是撤回）结案。在通过裁定结案的案件中，有1320件就实体问题做出了裁定：驳回申诉的有484件，恢复异议程序的有140件，专利按修改后维持的有242件，专利按授权维持的有36件，专利被撤销的有418件。总体而言申诉成功率（含部分成功）大致在50%左右。下图反映了2019年至2024年间技术申诉委员会就实体问题做出裁定的双方对抗程序案件的审结情况及趋势变化。

Figure 2

Inter partes cases settled by a decision on the merits



扩大申诉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确保《欧洲专利公约》的统一适用及对重大基本法律问题的澄清。申诉委员会或欧专局局长可以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12条就此方面的问题提请扩大申诉委员会进行澄清决定。此外，它也有权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12a条就当事人不服申诉委员会决定而提起的复审请求进行决定。

在2024年，扩大申诉委员会收到两件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112 条提请决定的新案，其中第G 1/24号（“加热气溶胶”）决定已于2025年做出并发布，中文介绍详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925> 除此之外，2024年扩大申诉委员会的另一个尚未审结的案件也已于2025年审结，对第G 1/23号（“太阳能电池”）决定的中文介绍详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926>

在2024年，扩大申诉委员会共收到29份复审请求（基于《欧洲专利公约》第112a条），审结了23份复审请求，目前仍有50份待审。申请人在提交复审请求时援引的最常见理由是发生了严重侵犯其听证权利的情况（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第112a(2)(c)条）。

**法律申诉委员会**负责审查专利局行政部门就程序问题所做出的决定，其有权审理针对受理部门和法律部门所做决定提起的申诉，在不涉及专利的授权、限制或撤销的特定情况下也会审理针对审查部门决定提起的申诉。2024年，法律申诉委员会收到13件新案，审结了9件案件，目前待审案件数量为11件。

**纪律申诉委员会**在2024年度收到26件新案，审结了22件案件。这些案件几乎都是关于欧洲专利律师资格考试（EQE）的案件。目前纪律申诉委员会仍有19件待审案件。

2024年度欧专局关于各申诉委员会总体案件情况的统计数据如下：

	新案	审结	2024/12/31未审结
技术申诉委员会	1497	3017	3387
扩大申诉委员会	31	23	50
法律申诉委员会	13	9	11
纪律申诉委员会	26	22	19

## 二、口审的方式和申诉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下表反映了申诉程序中当事人对不同口审方式的选择情况。2024年当事人对口审方式的选择情况与2023年度基本相同：2024年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的口审为913件（占比57%），仍占有口审案件的一半以上，现场举行的口审案件为646件（40%），混合模式的口审案件为55件（3%）。

Table 6

Modes of oral proceedings

Format	Description	2023	%	2024	%
Oral proceedings by videoconference	All members, parties, representatives and/or accompanying persons attend by videoconference.	928	57%	913	57%
Oral proceedings in person	Members, parties, representatives and/or accompanying persons attend in person	666	41%	646	40%
Mixed-mode oral proceedings	Some parties, representatives and/or accompanying persons attend by videoconference while others are physically present in the oral proceedings room together with board members. Exceptionally, one or more of the board members may also attend by videoconference.	35	2%	55	3%
<b>Total</b>		<b>1 629</b>	<b>100%</b>	<b>1 614</b>	<b>100%</b>

下表反映了提交至技术申诉委员会所使用的语言以及口审所使用的语言情况。总体来说，申诉程序所使用的语言情况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2024年向技术申诉委员会提起的申诉案件中，使用英语的占比为73.1%，德语占比为23.1%，法语占比为3.8%；技术申诉委员会安排的口审有74.3%使用英语，20.9%使用德语，4.8%使用法语；技术申诉委员会举行的口审中有70.6%使用英语，23.6%使用德语，5.8%使用法语。

Table 7

Breakdown by language of proceedings (2023-2024)

	English		German		French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Appeals filed before the technical boards	72.2%	73.1%	23.3%	23.1%	4.5%	3.8%
Oral proceedings scheduled by technical boards	74.8%	74.3%	21.2%	20.9%	4.0%	4.8%
Oral proceedings held by technical boards	71.5%	70.6%	24.1%	23.6%	4.4%	5.8%

### 三、申诉委员会各项战略目标进展

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欧专局申诉委员会结构改革后设定的两个主要目标均已实现：（1）将超过30个月的积压案件数量占比降至10%以下；以及（2）将待审案件总量降至7000件以下（这一目标早在2022年3月已经达成）。

目前，申诉委员会正致力于实现一个更具雄心的目标：到2025年底将待审案件中历时超过24个月的案件比例降至10%以下。2024年，此类案件的数量已从2023年底的1339件减少到2024年底的729件。

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修订后的《申诉委员会程序规则》更好地兼顾了申诉委员会的办案效率和灵活性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保障，使得申诉委员会能更好地实现其首要目标——就申诉案件做出高质量的裁决。

报告还显示，2024年申诉委员会中的女性成员占比有所增长，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申诉委员会中女性成员占比达到34.8%，相比2019年上涨了3.9%。报告还介绍了2024年申诉委员会在数据保护、数字化环境的升级完善与人工智能应用指南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提及了申诉委员会后续的迁址计划。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链接如下：

<https://link.epo.org/web/case-law-appeals/annual-reports/en-Annual-report-of-the-BoA-2024.pdf>

# 工具·资源



# 欧专局2025年4月版审查指南修改更新简介

文字/审校：孙一鸣（HUASUN）



## 《欧专局审查指南》（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以下简称《审查指南》）是欧专局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及《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就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和欧洲发明专利的审查在实践和程序上所作的指示说明。欧专局2025年4月版《审查指南》已于2025年4月1日正式实施，替代上一版（2024年3月版）《审查指南》。

新版《审查指南》的各部分均有获得修改更新。一些修改源于欧专局申诉委员会的案例法的最新发展，另一些修改基于欧专局局长决定以及法条或程序的变化，还有一些修改是根据欧专局用户请求就欧专局的实践做法进行了进一步的澄清。此次新版《审查指南》有以下修改更新尤其值得引起注意，现介绍如下：

-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类发明的可专利性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52条第2款及第3款规定，数学方法和计算机程序本身不具备可专利性。新版《审查指南》G部分II-3.3.1章节澄清了判断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类发明是否具有可专利性的标准：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所基于的计算模型和算法本身具有抽象的数学性质，无论其是否可以通过训练数据被进行“训练”。对计算模型和算法的使用本身并不会使与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相关的发明不具有可专利性。

如果与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相关的发明的权利要求是涉及采用技术手段（例如计算机）的一种方法或是一种装置，其主题整体具有技术性，则不属于《欧洲专利公约》第52条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不可专利主题。在此

类情形下，计算模型和算法本身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对发明的技术性作出贡献：即当它们对解决技术问题贡献了技术方案，例如被应用于某一技术领域和/或被配置为某一具体的技术实施。

- 错误的更正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139条规定，对于提交至欧专局的任何文件中的语言错误、誊写错误或其他错误，可应请求予以更正。新版《审查指南》H部分VI-2.2章节澄清了判断此类错误（说明书、权利要求、附图中的错误不视为这里的此类错误，其更正会被视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而因此适用其它标准）的更正被批准的标准，即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i) 更正必须反映最初的真实意图。更正的可能性不得被用来实施改变想法或发展计划。所考虑的必须是当事实方的真实意图，而非表面上的意图。

(ii) 当原始意图并非一目了然时，请求人承担举证责任，且该举证责任必须采用严格标准。

(iii) 待更正的错误可以是陈述错误，也可以是遗漏。

(iv) 更正请求的提出必须没有不适当的迟延。

- 有并行程序时异议程序的加快

新版《审查指南》D部分VII-1.2章节明确了有并行程序

时会加快处理异议程序，即如果统一专利法院、成员国法院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前有涉及被异议的欧洲专利的侵权或无效程序被提起，则异议程序的处理将得到优先考虑。

同时，新版《审查指南》在E部分VIII-5章节也明确了所采取的具体加快措施取决于欧专局接到并行法院程序通知的时间点：

(i) 如果欧专局在异议期内接到通知：在异议期届满后，权利人将在三个月内被邀请对异议进行意见陈述；收到权利人答复后，欧专局将在两个月内发出口审通知，并排定尽可能期限最短的口审日期。

(ii) 如果欧专局在异议期届满后、但在权利人答复异议之前接到通知：在收到权利人答复后，欧专局将在两个月内发出口审通知，并排定尽可能期限最短的口审日期。

(iii) 如果欧专局在权利人已答复异议、但尚未发出口审通知之前接到通知：在收到并行程序的信息后，欧专局将在两个月内发出口审通知，并排定尽可能期限最短的口审日期。

(iv) 如果欧专局在口审通知已发出后接到通知：口审日期将被提前安排至最早可行日期。

(v) 如果欧专局在决定已宣告后接到通知：决定及会议记录将在一个月内发出。

- 新增生效国老挝

自2025年4月1日起，老挝成为欧洲专利的第6个生效国（既非欧专组织成员国，目前共39个；亦非延伸国，目前仅波黑），新版《审查指南》A部分III-12.1章节）也更新反映了生效国的更新情况，目前共有（括号中注有双边生效协议发生效力的日期）：摩洛哥（MA，2015年3月1日起），摩尔多瓦（MD，2015年11月1日起），突尼斯（TN，2017年12月1日起），柬埔寨（KH，2018年3月1日起），格鲁吉亚（GE，2024年1月15日起），老挝（LA，2025年4月1日起）。

## 获取方式

新版《审查指南》有英语、德语和法语三种官方语言的版本，并提供HTML格式以及PDF格式免费下载。

新版《审查指南》依然沿用了以往的整体结构，分为总则和八个部分（A部分至H部分），每个部分下又细分各章节。其一级目录如下：

总则（General Part）

A部分 形式审查指南（Guidelines for Formalities Examination）

B部分 检索指南（Guidelines for Search）

C部分 实质审查的程序方面的指南（Guidelines for Procedural Aspects of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部分 异议、限制和撤销程序指南（Guidelines for Opposition and Limitation/Revocation Procedures）

E部分 一般程序性事项指南（Guidelines on General Procedural Matters）

F部分 欧洲专利申请（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G部分 可专利性（Patentability）

H部分 修改和更正（Amendments and Corrections）



欧专局网站《审查指南》专题页面：

<https://www.epo.org/en/legal/guidelines-epc>

新版《审查指南》在线HTML版：

<https://www.epo.org/en/legal/guidelines-epc/2025/index.html>

新版《审查指南》PDF下载版：

<https://link.epo.org/web/legal/guidelines-epc/en-epc-guidelines-2025-hyperlinked.pdf>

新版《审查指南》与2024年3月版变化对照（PDF）：

<https://link.epo.org/web/legal/guidelines-epc/en-epc-guidelines-2025-hyperlinked-showing-modifications.pdf>

#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2025年5月版）修改简介

撰稿：黄若微（HUASUN）



为了为用户提供更为明晰以及更具有时效性的实践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在结合最新欧盟条例、欧盟各级法院相关判例、申诉委员会典型案例以及广泛征询内外部利益相关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就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相应的审查指南进行系统修订。

根据2025年4月30日欧盟知识产权局第EX-25-03号局长决定，欧盟知识产权局新审查指南于2025年5月1日起正式生效。此次修订主要反映了《欧盟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英文：Regulation (EU) 2024/282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6/2002 on Community designs

and repeal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246/2002；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第3条规定的从2025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欧盟外观设计改革第一阶段的措施。更新后的审查指南依然有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共五种官方语言的版本，用户可以在网页版中通过这五种官方语言看到修改模式的审查指南（点击“Show modifications”按钮），以了解官方实践的沿革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审查指南的修改主要集中在欧盟外观设计部分，在此择其要者介绍如下：

1. 本次修改对相关术语做了全面更新。原先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英文：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被正式改称为《欧盟外观设计条例》（英文：European Union Design Regulation），其英文缩写也由CDR变为EUDR。原先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英文：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缩写为RCD）和“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英文：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缩写为UCD）也正式变更为“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英文：Registered EU Design，缩写为REUD）和“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英文：Unregistered EU Design，缩写为UEUD）。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也正式更名为欧盟外观设计法院（EU Design Court）。相应地，涉及到的定义、法条引用等也做了全面更新。
2. 自2025年5月1日起，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无法再通过成员国主管机构提交，所有申请均应直接提交至欧盟知识产权局，或在提交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后指定欧盟。（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uropean Union designs, 2 Filing an Application with the Office, 2.1 Introduction）
3. 自2025年5月1日起，欧盟外观设计同组多件申请时的单一类别限制被取消，但一组申请中的外观设计件数上限被明确规定为50件。（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uropean Union designs, 7 Multiple Applications）
4. 为促进受保护外观设计产品的市场营销并提高公众对外观设计注册的认知，已注册欧盟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可通过在包含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上展示外观设计注册标志□，告知公众该外观设计已注册。欧盟外观设计注册号或登记簿链接可以与该标志一同呈现。不过，管理或审查该标志使用的有效性并不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权限范围内。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uropean Union designs, 10 Registration, Publication and Certificates, 10.4 Registration symbol）
5. 修订后的《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在第7条第2款明确，宽限期条款可以适用于与在后申请的欧盟外观设计可能不完全相同、但未能使知悉用户产生不同整体印象的在先公开的设计。欧盟普通法院判例与前述新规相符（中文介绍详见：<http://www.huasun.org/ipnews/918>）。修订后的审查指南亦反映了这一最新情况。（Examination of design invalidity applications, 5 The Different Grounds for Invalidity, 5.7.1.4 Grace period）
6. 2025年5月1日起，欧盟外观设计维持费缴纳期限的计算方式将与当前的欧盟商标续展费计算方式一致，即：欧盟外观设计维持费缴纳的截止日期为注册到期日（而不再是保护期限结束当月的最后一天），可缴纳维持费的区间为截止日期前六个月；相应地，宽限期将从注册到期日的次日起算，并在

六个月后结束。（Part E Register operations, Section 4 Renewal, 7 Fees and other formal requirements for the request for renewal, 7.4 Time limits）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最新版审查指南的新闻公告：<https://www.euipo.europa.eu/en/news/2025-designs-reform-edition-of-the-euipo-examination-guidelines-enter-into-force>

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Edition Legislative Reform I）网页版起始页面：<https://guide-lines.euipo.europa.eu/2231430/2231846/designs-guidelines/1-introduction>

欧盟商标审查指南（Edition 2025）网页版起始页面：<https://guide-lines.euipo.europa.eu/2302857/2231846/trade-mark-guidelines/1-introduction>



**答疑选摘**

##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2)条规定的宽限期应如何适用？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第7(2)条规定的宽限期应如何适用？（仅讨论注册式外观设计的情况）

**答：**《欧盟外观设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最近一次修正案于2024年11月18日公布、2024年12月8日生效）第4条第1款规定，作为欧盟外观设计获得保护的实质条件是具备新颖性（novelty，具体规定见《条例》第5条）和独特性（individual character，具体规定见《条例》第6条）。判断注册式外观设计新颖性和独特性的相关时间节点是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简而言之，在前述日期之前公开的外观设计，都有可能成为破坏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新颖性和/或独特性的在先公开设计。

对于如何在适用第5条（判断新颖性）和第6条（判断独特性）时对在先公开进行判断，《条例》第7条第1款做了一般性规定，即，对于注册式外观设计而言，如果某一外观设计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通过注册、展览、贸易等方式而为公众所知（除非前述方式非为欧盟境内相关行业领域人士通过一般商业途径所能得知），则构成在先公开设计。不过，《条例》也在第7条第2款做了一个例外规定，即关于外观设计公开的宽限期：

*“A disclosure shall no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pplying Articles 5 and 6 if the disclosed design, which is identical with or does not differ in its overall impression from the design for which protection is claimed under a registered EU desig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 by the designe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or a third person as a result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or action taken by the designer o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and*

*(b) during the 12-month period preceding the date of filing of the application or, if a priority is claimed, the date of priority.”*

按照上述例外规定，在认定新颖性与独特性时，如果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那么在先设计的“公开”就不被作为判断新颖性和/或独特性的在先公开：**(a)** 该公开由设计人、其权利继承人或第三人引起，需要注意的是，前述第三人所为的公开行为是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提供信息或采取行动的结果；**(b)** 该公开必须发生在

申请日之前的12个月内（要求优先权的则是自优先权日起算）。需要注意的是，本条提到的在先公开的设计既可以是在与在后申请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完全相同的设计，也可以是在整体印象上并无差异的设计。

细究本条款的立法目的，最为直接的参考是《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开头引言部分对于立法意的释明。其中，引言第（20）段可以明确了解立法者在设置该条款时的意图：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allow the designer o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to test the products embodying the design in the market place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the protection resulting from a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is desirable.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that disclosures of the design by the designer or his successor in title, or abusive disclosures during a period of 12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filing of the application for a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should not be prejudicial in assessing the novelty or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 of the design in question.”*

由此可见，宽限期条款的立法目的，在于为设计人或者其继承人在进行申请注册前提供一个检验该设计市场价值的“试水”空间，换言之，在这12个月的期限内，设计人或者其继承人有机会通过摸索来确认该设计在商业上是否成功或有无前景，而不必担心在注册后由于自己此前的公开行为导致已注册的外观设计丧失新颖性和/或独特性。换言之，在前述12个月期间设计人或其继承人以及符合条件的第三人自发进行的公开行为不会导致该注册外观设计无效。

比如，在Sabine Laher与Delfin Wellness GmbH关于某注册外观设计无效争议申诉案中（案号：R 849/2014-3），无效申请人Delfin Wellness GmbH公司提交了与Sabine Laher完全一致并已公开的在先设计，并以此为基础请求宣告Sabine Laher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无效。但是申诉委员会经审查认定双方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Sabine Laher作为Delfin Wellness GmbH针对涉争设计产品的供应商，二者之间存在真实有效的商业联系，因此Delfin Wellness GmbH公司的在先公开行为是基于权利人Sabine Laher引发的公开行为，并且也符合12个月的时间要求，应适用第7条第2款有关宽限期的规定，即Delfin Wellness GmbH公司的在先公开行为并不会导致Sabine Laher的注册外观设计丧失新颖性和/或独特性，最终申诉委员会没有支持Delfin Wellness GmbH公司的无效请求。

在适用宽限期规定时，可能需要注意下述事项：

**第一，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12个月内发生的外观设计注册公开同样能够适用宽限期条款。**

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曾有决定（OHIM, decision of 27 October 2015 – R 2428/2013-3 – FOOTWEAR）认为，《条例》第7(2)条作为一项例外规定，应对其做严格解释，并指出宽限期条款设立的目的是给设计人提供一个特定期限通过市场对其设计进行检验，通过市场进行检验的方式意味着必须向社会公开展示该产品（例如广告等）才能进一步确定该产品的商业价值以及是否值得通过注册的方式获得进一步的保护，因此这种检验行为本身应包含向公众推出新产品的宣传性质，然而，在先的外观设计经注册后公开的行为，并不是为了宣传推广的目的，该公开完全是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在申请注册后进行的行政管理性质的公开行为。因此，注册后的公开行为并不是第7(2)条所规定的可以适用宽限期的例外情形。

不过，欧盟知识产权局在近年的决定中已经明确否定了前面提到的申诉委员会的早先决定所含观点，转而基于较新的判例（11/01/2021, R 1825/2019-3, Elektrische Steckverbinder, para. 22-29）对第7(2)条做更为宽松的解释，认定第7(2)条规定的宽限期可适用于包括专利申请公开在内的各种情况的在先公开。

**第二，宽限期所适用的在先公开的外观设计，不仅限于与在后外观设计相同的设计，也包括了能够使知悉用户产生相同整体印象的设计。**

2024年11月18日公布、2024年12月8日生效的《欧盟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明确将《条例》第7(2)条的措辞修订为“A disclosure shall not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pplying Articles 5 and 6 if the disclosed design, which is identical with or does not differ in its overall impression from the design for which protection is claimed under a registered EU design,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修订后的新法内容与欧盟普通法院于2025年3月12日做出第T□66/24号判决就此问题得出的结论保持一致，解决了此前的法律适用上的模糊和不确定之处，从而使得法律条文与司法实践在此问题上形成了明确、自洽的规则框架。



## 12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时，能否在欧专局恢复优先权？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12个月优先权期限错过时，能否在欧专局恢复优先权？

**答：**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Art. 87(1) EPC，在或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任一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任一成员国提交首次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人，其本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提交首次申请的12个月之内就同样的发明提交欧专申请时应该享有优先权。

错过12个月的优先权期限时，无法通过继续处理程序（“further processing”: Art. 121(4) EPC）恢复优先权。但根据《欧洲专利公约》Art. 122 EPC 及《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Rule 136(1) EPC，可以通过恢复权利程序（“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恢复优先权，不过必须在12个月优先权期限截止日期两个月内提起恢复权利请求（Rule 136(1) Sentence 2 EPC），且需要在该两个月期限内弥补错过的动作（Rule 136(2) EPC），即欧专申请的申请日需要在该两个月期限内被确定。同时，恢复权利程序需要满足尽到适当注意（“all due care”）的要求：

“Applicants can have their rights re-established only if they show that they were unable to observe a time limit vis-à-vis the EPO in spite of all due care required by the circumstances having been taken. The obligation to exercise due care must be considered in the light of the situation as it stood before the missed time limit expired. "All due care" means all reasonable care, i.e. the standard of care that the notional reasonably competent patentee, applicant or representative would employ in all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For cases where the cause of non-compliance with a time limit involves some error in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arty's intention to comply with the time limit, all due care is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taken i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time limit results either from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r from an isolated mistake within a normally satisfactory monitoring system.

A finding of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justifying the 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 is dependent on the individual facts of the case. Examples include inter alia organisational upheavals and sudden serious illnesses. In such cases, the requesters must show not only the existence of those circumstances, but also that they took all due care, e.g. by carefully preparing the reorganisation or by having an effective staff substitution system.

Where an isolated mistake within a normally satisfactory monitoring system is alleged, the relevant party must show that the monitoring system normally works well. Such a system must include an independent, effective cross-check mechanism. However, this requirement does not apply to relatively small entities/patent departments.”（欧专局《审查指南》，E-VIII-3.2）

对于究竟什么情况属于“适当注意”（“due care”），欧专局有大量的案例法解释。欧专局专门总结了“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欧专局申诉委员会案例法》2022年7月第10版III-E-5），其电子版与“due care”相关的部分请见下面的链接：[https://www.epo.org/en/legal/case-law/2022/clr\\_iii\\_e\\_5.html](https://www.epo.org/en/legal/case-law/2022/clr_iii_e_5.html)

对于PCT申请进入欧洲（欧专局作为指定局/选定局）的情形，如果国际阶段恢复优先权（国际申请日错过优先权日期的12个月期限但在14个月之内），则进入欧专局地区阶段时，欧专局仍然会审查是否尽到所有“适当注意”（Rule 49ter.2 PCT），且认定标准和上述Art. 122 EPC下恢复权利程序中对“适当注意”标准相同。

中国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在国际阶段恢复优先权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采用“适当注意”（due care）和“非故意”（unintentional）标准。而欧专局作为指定局/选定局时采用“适当注意”标准。（请参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各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时恢复优先权请求的说明：<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toration.html#E>）

如果在国际阶段受理局采用“适当注意”标准恢复了优先权，则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时不需要提起新的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因为欧专局原则上承认受理局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只有在当欧专局合理怀疑“适当注意”的条件没有满足时，欧专局才会发函通知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欧专局怀疑的原因，并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就此发表答复意见。（欧专局《PCT-EPO Guidelines》，F-VI-3.7）

如果在国际阶段受理局采用“非故意”标准恢复了优先权，则申请人需要向作为指定局/选定局的欧专局提起新的恢复优先权的请求（request for restoration of priority right），因为受理局采用“非故意”标准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对欧专局并没有约束力（欧专局《PCT-EPO Guidelines》，F-VI-3.7）。提起恢复优先权请求的期限是进入欧专局地区阶段期限的31个月期限截止日期的一个月内，在有效提起提前处理请求（request for early processing, Art. 23 (2) or 40(2) PCT）时为欧专局收到提前处理请求日期的一个月内（R. 49ter.2(b)(i) PCT），同时需要向欧专局说明错过优先权期限的原因（R. 49ter.2(b)(ii) PCT），并缴纳官费，2024年4月1日起为750 欧元（R. 49ter.2(b)(iii), R. 49ter.2(d) PCT; Art. 2(1), item 13 RFees）。



##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jauhari1&Rabia Elif Aksoy；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PO；第5页：©EPO；第8页：©EUIPO；第17页：©EUIPO；第21页：©EUIPO；第23页：©EUIPO；第24页：©EUIPO；第25页：©EUIPO；第27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28页：©EPO；第29页：©EPO；第30页：©EPO；第31页：©EPO；第32页：©EPO；第34页：©EPO；第36页：©iStock.com/shaiith；第37页：©EPO；第40页：©EUIPO；第43页：©iStock.com/DNY59；封底：©HUASUN



###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pa@huasun.de](mailto:europa@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http://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 HUASUN\_EuroIP

###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mailto: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http://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http://weibo.com/ipeurope)

###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1806室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

